

乐清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乐清市财政局 文件

乐文广旅体〔2022〕7号

乐清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乐清市财政局 关于修订《乐清市招徕外地游客奖励办法》的 通 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》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6〕34号）、《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》等规定，打破行政性垄断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决定对《乐清市招徕外地游客奖励办法》（乐文广旅体〔2020〕95号）进行修订，修改内容如下：

一、将第二大项（一）大型团队专项奖励中的“国有收费景区”均改为“收费景区”。

二、将第二大项（一）大型团队专项奖励中第二点“对游览2个以上收费景区（至少1个为国有收费景区）、并在我市住宿至少1晚的大型团队给予专项奖励。”改为“对游览2个以上收费景区、并在我市住宿至少1晚的大型团队给予专项奖励。”

三、将第二大项（三）年度总量奖励中第一点“乐清市外旅行社招徕游客来乐清旅游，一次性游览2个以上景区（至少1个为国有收费景区）”改为“乐清市外旅行社招徕游客来乐清旅游，一次性游览2个以上景区（至少1个为收费景区）”；“一次性游览2个以上景区（至少1个为国有收费景区），并在我市住宿的人数全年累计为300-1000人、1001-2000人，以及2001人以上的”改为“一次性游览2个以上收费景区，并在我市住宿的人数全年累计为300-1000人、1001-2000人，以及2001人以上的”。

四、将第二大项（三）年度总量奖励中第二点中的“国有收费景区”均改为“收费景区”。

原文件其他条款不变，本通知自2022年4月24日起正式实施，有效期截至2022年12月31日。

乐清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

乐清市财政局

2022年3月2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乐清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办公室

2022年3月25日印发
